

(上接B23版)

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持有或控制或保管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存。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至各持有一份正本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合法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自灾备备份服务器上15个工作日内。

(五)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在工作日结束前估值,估值原则应遵循《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基金净值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前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以规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无误以双方认可的电子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净值以公布。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其基金资产净值责任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基金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设置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规定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基金持有人名册,并定期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独立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将各自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上接B2版)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受理开户和认购申购时间  
基金发售时间为09:30-17:00。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认购)申请材料:  
(1)填写完全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2)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保险公司章程,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开户需提交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报备复印件。  
(3)若无双(2)条内容,则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并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工商管理部门发放的《税务登记证》,并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7)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两份);  
(8)加盖预留印鉴的《公章、私章各一枚,私章如非法定代表人印章,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印鉴卡》一式二份;  
(9)填写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10)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11)签署《风险提示函》。(须加盖公章)  
(12)参与《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试。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写并盖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银行划款网银记录或回单复印件(适用于认购、申购);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缴款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1)直销专户: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00124319025804133  
(2)直销专户: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法大厦门支行  
开户账号:449459213746  
(3)直销专户: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31006677101800439712  
(4)直销专户: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16089217210003  
(5)直销专户: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有限公司上海沪湾支行  
开户账号:04923004008372  
(6)直销专户: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20000329279702803  
(7)直销专户: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0216014000020235  
投资人申购时须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填写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填写募集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操作,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期内足额缴资金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期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若有认购有效申请日期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到账,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期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作为认购新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4)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1)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资金信托证明,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律师见证。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加盖预留印鉴的《公章、私章各一枚,私章如非法定代表人印章,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印鉴卡》一式二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7)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  
(8)填写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9)签署《风险提示函》。(须加盖公章)  
(10)参与《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试。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转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因资产净值和利息按日计提和按日计算,在募集期间结束时,投资者认购金额,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一)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合同生效前不能生效时募集基金的处理方式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上接B2版)

(四)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在法律法规许可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书等书面形式。在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书等书面形式和现场开会的方式进行,授权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程序与程序  
1.议事程序和授权  
除因涉及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可以由会议召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外,所有其他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召开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六)召开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监票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授权非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应当出具有效的身份证件。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七)召开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对召集人进行统计并形成决议,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八)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变更事项则须经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通过;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并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通讯方式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的方式为书面方式,除非在会议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提前将会议决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票者身份的表格有效填写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已经提交的表格填妥并有效,表格有效,表格意见模糊不清或无效方式有效的投票者,视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可以对有效的表格意见,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表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计票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对召集人进行统计并形成决议,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十)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

##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或不定期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持有人名册数据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并将该数据用于其他用途,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应自行承担因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各自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仲裁机构仲裁或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解决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本协议项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终止与终止  
1.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托管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该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资产;  
(4)发生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和市场的变化,增加变更更多服务项目,主要服务项目包括: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基金管理人配备安全、完善的计算机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出、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发放;基金资产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资产的交易等服务。

##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在基金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及30层  
法定代表人:董慕鹤  
总经理:董慕鹤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联系电话:021-68419525  
联系人:李煜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总经理:姜建清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联系电话:021-68419525  
联系人:李煜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及30层  
法定代表人:董慕鹤  
电话:021-68419518  
电话:021-68419528  
联系人:董慕鹤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18号远洋大厦E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E18  
负责人:李想  
联系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93529  
联系人:李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9号-9层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cnl.com.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华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8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8.com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宇辉  
电话:021-23219100  
电话: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奕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nesc.com.cn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银业大街1号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雄、许梦圆  
电话:400-8888-108  
开办公务电话:400-888-108  
开办公务传真:010-618122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cn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电话:021-33388888  
电话:021-33388224  
联系人:黄婵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955233  
公司网址:www.swhyc.com.cn  
(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188号商旅大厦11-21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188号商旅大厦11-21层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张裕

(二)交易资料的寄送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被受理的2个工作日内(T+2后),可以到销售网点查询和打印其基金账户开户资料;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定制纸账户的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的开户账单。  
2.基金交易确认查询服务:基金投资者在交易申请被受理的2个工作日内(T+2后),可以到销售网点查询和打印该项交易的确认资料;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定制纸账户的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确认确认信息的开户账单。  
3.客户服务中心:每日9:00-17:00,基金管理人将向定制纸账户的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余额、申购/赎回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信息与净值等服务信息的语音。  
4.对于非主动定制纸账户服务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统一提供电子对账单(包含电子邮件短信形式,按账户资料完善程度,优先提供电子邮件对账单)。  
(三)客户服务电话  
客户服务中心:每日9:00-17:00,基金管理人将向定制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基金账户余额、申购/赎回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信息与净值等服务信息的语音。  
客户服务时间:每天不少于4小时的人工提供咨询服务,持有人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400-888-9788(021-38789788)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持有人寄递地址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四)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网上投资理财网上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项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或“理财网”网上交易和“网上交易”业务,适用银行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网上交易平台。  
在技术支持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将提供支持其他银行品种的网上交易业务。  
(五)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信息查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和销售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基金投资者投资份额的数额限制、业务规则等请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相关公告。  
(六)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电话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

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制提供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每周基金净值、交易确认信息、投资者服务指南、分红公告、基金管理人公告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定制信息的条件、方式和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受理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留言栏目、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索取所服务的增值服务,网站访问。  
客服热线电话语音、电子邮件投诉、信函投诉、网站留言是主要投诉受理渠道,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负责管理投诉电话、投诉邮箱、现场投诉和意见调查投诉及投诉处理,由各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分别管理。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应;对于不能及时回应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投诉传达至基金管理人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完成或回复。

如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经理,请提供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阅读过的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随时查阅并下载打印。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保证所公告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股说明书。

**二十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并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并配置混合型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法律意见。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资质、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资质、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服热线:400-77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om  
(2)深圳众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董彩辉  
联系电话:0755-33228950  
客服电话:4006-788787  
公司网址:www.zhfund.cn及www.jmmw.com  
(3)上海长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隢路526号2幢2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隢路555号裕阳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鹏  
业务联系人:董怡  
联系电话:021-2069183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ichfund.com  
(2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22号汇银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文惠  
联系电话:021-20835787  
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888  
公司网址:kefu.hexun.com  
(2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层1904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玉  
联系电话:021-5450998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  
(24)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1066A  
法定代表人:王昱  
联系人:李宏达  
联系电话:010-5306532  
客服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2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91号26号铭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21-58870111  
客服电话:400-700-9666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26)北京中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6号大成大厦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礼士路66号大成大厦1208-1209号  
法定代表人:西丽安  
联系人:史丽丽  
联系电话:010-67000888  
客服电话:400-011-8811  
公司网址:www.zq.com.cn  
(2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6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武定门大街10号住邦广场办公楼A翼1727室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刘亚杰  
联系电话:010-63138080-8369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8.jr.com.cn  
(2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0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胡晓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3-7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及30层  
法定代表人:董慕鹤  
总经理:董慕鹤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68419518  
电话:021-6841952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董慕鹤  
(五)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华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南路202号普华永道中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80  
联系人:赵钰  
经办会计师:曹亮、赵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经公证的会议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如将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内容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有权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修改或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资产的估值,估值程序**  
1.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进行分红次数最多为4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七)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八)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九)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十)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十一)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十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十三)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十四)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十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十六)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十七)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十八)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零;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十九)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